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隐昌先生提交的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胡隐昌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胡隐昌先生确认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职有关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胡隐昌先生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辞去上述职务后，胡隐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胡隐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隐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胡隐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隐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隐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8 日